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铁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建太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 号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号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120号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 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使用环保产品，对学校学生的健康无危害。

3. 工程完工后所有现场的电路、板报、装饰等全部恢复，并达到交付使用，并进行试机检查，不影响开学第一天正常教学活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372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肆元叁角叁分（¥167514.3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西安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西安建大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60LY6C09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5号西安建筑

科技大学科技园99楼B栋负一层西侧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262816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 号： 1029001598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房，生产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 5126-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磋商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c.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别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 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牛勇；

身份证号：6221011981082435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112239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112239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10299；

联系电话：029-826281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科技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天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 5000 元-1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作业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期洒水控制扬尘。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11) 办公场所要求：

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及便捷性，乙方应在碑林区辖区设置固定项目管理部，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开展的办公室、物资材料仓储室、机械设备停放场以及相应的生活区。

(12)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成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

安全专职人员(2人以上)、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维修人员。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并设有抢修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垃圾堆做防护。维修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土堆、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维修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碑林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以及企业的影响。

乙方对自有的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己的人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具。维修作业人员需穿有印制“市政维护”标识字样统一样式的橘色醒目制服,并根据实际情况穿戴反光服、高温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 100%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6.1.4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

工通知]截明的开工日期前10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1)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2) 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级以上大风。
-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雾霾红色预警。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承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承包人认质认价和供应商审批程序后承包方可采购，发承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发承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承包方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他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他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材料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向发承包人提交该批材料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通知发承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15%时，在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6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1.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 12.1.1 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量据实结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施工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总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若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监理单位或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 减少时予以减少;

3)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办理; 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 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 不予调整。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 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 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调整办法: 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 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调整办法: 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 其他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40%的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 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 100%, 即 167514.33 元。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开工后即从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 直至扣完为止。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编制依据:

1. 工程量依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西安市铁一中学 2 号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各专业施工图及设计答疑回复编制;

2. 《关于批准发布《绿色生态小区建设评价标准》等 7 项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通告》陕建标发(2025)2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

算标准》（DB 61/T5128-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30-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31-2025）；

3. 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现行施工规范；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5. 图纸问题答疑回复；

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施工图纸、相关图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答疑回复等进行组价；

2.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组成税前工程造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均不包含进项税税额；

3. 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4. 电子版使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 GCCP7.0（版本：7.5000.23.3）。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计量。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核审定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工程总价的 100%。

（2）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应予以扣除。

（3）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发包人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20 天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民用建筑相关规定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 工程建设过程中, 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 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 (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 逾期超过 30 天; (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 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 (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 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 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 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6.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 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 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西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和磋商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响应时未计算某一部分（不论在磋商响应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视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并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6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达到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8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

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9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1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2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5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每项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7 承包人与分包商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标的相关条款。要求分包商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8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 工程承包人应在投标工期内，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包括消防、安防等专业、专项工程验收、交接工作）、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20 本项目各分包单位及相关其他用水用电单位分别挂分表计量。

21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

系，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方按 1~5 万元 / 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22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23 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如超出 5% 审减率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

24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西安市铁一中学

承包人：（供应商）西安建大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 号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西安建大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战军	副总经理	工程师	西安航天基地军民融合创新园 A 区项目 7#双创空间结构加固及拆改工程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牛勇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西安高新区福朋喜来登酒店加固工程
项目副经理	王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万众广场(曼蒂广场长安十二时辰项目)结构安全性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
技术负责人	张钢初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西京医院重点专科科研平台用房改造工程项目结构加固工程
造价管理	杨帆	造价员	工程师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一北地块展陈和装饰装修等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拆改加固工程
质量管理	马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渭南仓程路安置小区 E-2#安置楼(怡泽园 B 栋)加固项目
材料管理	刘进	材料员	助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幸福校区二阶段楼宇消防改造工程
计划管理	王晋	计划员	工程师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陵区支行正街营业办公楼加固工程
安全管理	张子龙	安全总监	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	渭化集团公司物料管状带栈桥加固项目
其他人员	孙琪玥	资料员		华润西安港务区万象城市综合体项目地铁连通项目土方工程专业分包

附件 6:

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西安市铁一中学】

为确保2号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我方西安建大特种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方,郑重作出如下安全施工承诺,并自愿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一、总体安全责任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我方为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临时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生产全权负责,承担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法律后果。

3. 我方严格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检查及整改要求,积极配合安全巡查、专项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按期整改到位。

二、人员安全管理承诺

1. 我方所有进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登高作业人员等)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杜绝无证上岗、违规作业行为。

2.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留存完整教育、交底、培训记录,杜绝未经培训人员进场施工。

3. 严格落实人员实名制管理,做好施工人员日常考勤、安全交底、班前安全教育工作,严禁酒后上岗、疲劳作业、违章冒险作业。

4. 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学习、应急演练,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杜绝人为安全事故。

三、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承诺

1.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及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大工程,严格执行专项方案审批、旁站监护、验收制度,无方案不施工、未验收不施工。

2. 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防护栏杆、安全网、盖板、警示标识、围挡等安全设施齐全、牢固、规范,杜绝防护缺失、带病作业。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标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用电，定期排查用电安全隐患。

4.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报备、审批，配备灭火器材、专人监护，清理周边易燃杂物，杜绝火灾事故。

5.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完成验收、检修、备案，定期维保、检测，设备状态完好，严禁机械设备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四、文明施工及环境安全承诺

1. 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场地整洁，建筑垃圾日产日清，杜绝扬尘、噪音、渣土乱倒等违规行为。

2. 做好施工现场防汛、防火、防盗、防坍塌、防坠落、防物体打击等安全防控措施，恶劣天气（大风、暴雨、高温、霜冻等）及时停工避险。

五、隐患整改与应急管理承诺

1. 对甲方、监理、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我方承诺限时整改、闭环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自愿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2.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救援人员，发生险情、隐患及时处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抢险救援，杜绝瞒报、漏报、迟报事故。

六、事故责任承担承诺

1. 施工期间，因我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施工、违章作业、防护不到位等我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坍塌、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所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我方独立全额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2. 若因我方安全违规操作导致项目停工、整改、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我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处罚。

七、其他承诺

1. 本承诺书作为双方施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项目开工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退场完毕后自动失效。

我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承诺书全部条款，自愿严格遵照执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西安建大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